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湘农发〔2022〕94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农村领域首次轻微 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探索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模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省农业农村实际，我厅制定了《湖南省农业农村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以下规定认真贯彻执行。

一、适用原则

一是依法监管。坚持依法监管，确保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理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守好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强化重点领域执法监管工作，严厉惩处相关违法行为。

二是过罚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做到过罚相当。对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轻微违法行为，经批评教育、即时或承诺改正后，不予行政处罚。

三是柔性执法。灵活运用引导、说服、教育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违法行为，规范生产经营秩序，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刚性制度制约和柔性执法方式并行。

二、适用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农业农村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以及通过投诉举报、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掌握案件线索后开展的执法检查过程中，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认定首次轻微违法行为：

（一）违法行为首次被查获。“首次”是指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当事人在该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在违法行为发生地未因同类违法事项被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

（二）危害后果轻微。“危害后果轻微”是指行政相对人违法

所得少于 200 元或违法货值金额少于 500 元的；行政相对人无违法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少于 30 天的；行政相对人仅违反轻微程序性规定；违法行为未造成公共财产、国家和个人利益遭受损失及生态环境损害等情形的。

（三）具备改正条件且当事人承诺及时改正。“及时改正”是指行政相对人在农业农村部门立案前对违法行为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农业农村部门立案后责令改正前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行政相对人在限期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外，责令改正期限一般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四）属于《湖南省农业农村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所列情形。

三、适用要求

（一）严格把握适用范围和程序。原则上，纳入清单事项且符合适用条件的，应当适用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制，及时向行政相对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农业农村部门应收集佐证材料，尽快完成核查并整理归档。行政相对人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依法予以立案。

（二）强化执法痕迹化管理。应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相关要求，视情况可以采用音像记录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

行政相对人应签署承诺，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机关和行政相对人各持一份。执法人员应将相关执法资料整理归档，并将《湖南省农业农村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及时上传至相关信用平台，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对于通过实名举报、其他部门移送或上级交办方式获得的案件线索，应将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有关情况告知案件线索来源方。

（三）建立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各地在实施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制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评估实施情况和效果，听取社会各界尤其是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建议，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调整建议。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以及具体实施效果等情况，对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四）加强普法宣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在实施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制时，应当强化普法宣传教育，指出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等，使其知错改错，以增强自律意识、合法经营意识为重点，耐心细致教育引导行政相对人依法经营、诚信经营。

四、适用时间

《湖南省农业农村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湖南省农业农村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第一批)

2.《湖南省农业农村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



附件 1

湖南省农业农村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适用条件
1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2	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p>	<p>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3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按要求及时改正。</p>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适用条件
7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8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贮存企业、食品贮存企业、专业化学病虫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贮存企业、专业化学病虫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9	宠物诊疗机构、动物园、非食用动物养殖单位、科研机构将人用药品用于非食用动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学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学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按要求立即改正。
1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检验合格或者包装、标签严重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适用条件
11	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业病虫害监测设施或者以其他方式危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正常运行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业病虫害监测设施或者以其他方式危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正常运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按要求及时改正。
12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按要求及时改正。
13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14	破坏、擅自变动耕地质量监测点基础设施、永久性标志	《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破坏、擅自变动耕地质量监测点基础设施、永久性标志。确实需要对监测点基础设施、永久性标志移位的，应当征得批准设立监测点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承担所需费用。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按要求及时改正，恢复原状。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适用条件
15	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生产经营外来物种档案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或者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生产经营外来物种档案的。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按要求及时改正。
16	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警、警报、农业生物灾害信息	《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十条：农业有害生物预警、警报由植物保护机构负责发布；农业生物灾害信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警、警报或者农业生物灾害信息。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警、警报、农业生物灾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按要求及时改正。
17	擅自移动、损毁禁止农产品生产区标牌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18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按要求及时改正。

<p>当事人的承诺</p>	<p>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1.立即予以改正；</p> <p><input type="checkbox"/>2.在 202X 年 X 月 X 日前改正完毕，并将整改情况说明等材料送达你单位；</p> <p><input type="checkbox"/>3.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本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7 日印发